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0-02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由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5日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公司H会议室召开。因2010年9月3日收到相关部门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建庆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彭小军先生缺席,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授权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查和表决,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王建庆女士代行行使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行使职务。“王建庆女士代理彭小军先生行使董事长职责的时间从被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议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决议为止,若彭小军先生恢复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能力,则由王建庆女士不再代行为行使董事长职责。王建庆女士代理董事长期间行使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的全部职责。

董事会认为彭小军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核心管理成员之一,此次事件的出现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董事会坚信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集体决策和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接受调查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稳定,并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代行行使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孙玉文先生代理彭小军先生行使总经理职责的时间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并通知聘任新任总经理议案决议为止。孙玉文先生代理总经理期间行使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的全部职责。

三、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王能光先生辞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于2010年9月3日收到《王能光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书面申请》;由于个人工作繁忙,为不影响公司工作,特请辞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王能光先生的个人意见,接收其辞职申请,生效日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日起。王能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能光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能光先生由于个人工作繁忙,辞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孙玉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孙玉文,男,1971年5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29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3. 会议期限:半天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亨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7. 会议审议事项:

二、审议《关于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孙玉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孙玉文,男,1971年5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参见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内容。董事会同意王能光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及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经公告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0-028号公告《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0年9月2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4. 会议主持人。

四、会议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 登记方式:自拟、自然人凭本人(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28日17:30时之前送达公司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联系人:孙玉文 周洲
电话:010-82327709 传真:010-82335950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票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一〇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票同意、反对 或 弃权权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表决办法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以下统称“投票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在审议除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事项时享有一票表决权;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在审议除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事项时享有一票表决权;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对未当选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 审议选举两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每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其中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每一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按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方可当选。

4. 每一投票人拥有一张议案表决票,议案表决票以记名票,记载股东名称姓名和持股数额。投票人填写议案表决票时,应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没有签字的议案表决票无效。

5. 投票人应在议案,则在“同意”栏内打“√”;“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如同意某一议案,则在“同意”栏内打“√”;“多打、不打、打其他符号、涂改或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议案弃权。

6.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5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慈蕴、臧东生、吕海鹏、俞浚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孔宪雷、孟凡祥、陈玉森、郭瑞敏、曹丽梅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玉峰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姜威、郭彦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比例	反对票比例	弃权票比例	弃权比例	弃权比例	弃权比例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	-	-	-	-	-
1.01	发行数量	933,539,806	99.61	2,884,840	0.31	787,301	0.08
1.02	发行价格	933,473,806	99.60	3,196,640	0.34	541,501	0.06

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补充提案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姜威、郭彦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0-033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6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6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公司会议室 四楼)

3. 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31日

4.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表决权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蔡中堂先生

7.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326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211,94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数量(股)	732,760,36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324人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204,451,584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4

8.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宋海良、余廉、杨雄、宋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0-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
设立华泰紫金龙一大中华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泰紫金龙一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1号),获准设立华泰紫金龙一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类型为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期限自募集资产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存续期间自募集资产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之日起算。

公司作为计划的发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公司将在上述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约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公司将依法合规推广集合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
2.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107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9元。
3.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4. 除息日:2010年9月13日。
5. 股利发放日:2010年10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和日期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行本行A+H配股完成后登记在册总股本562.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56.26亿元。

三、股利登记日、除息日、股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0日,除息日为2010年9月13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0年10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0年9月10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0-02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下午14:30在西安天翼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2,919,300,000	67.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43	2,604,053	0.06%

合计 147 2,921,904,053 67.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部分项目调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2,921,904,053股,其中同意2,921,441,353股,反对215,700股,弃权247,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包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 除息日:2010年9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30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0年9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0-03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7日起临时停牌2个工作日,于9月9日起复牌,并将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42万元,实现净利润8,260万元;截止2010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15,292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不含公司参、控股公司数据,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0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年8月	2010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17,668	123,651
净利润(万元)	8,891	55,517
净资产(万元)	315,292	315,292
股东权益(万元)	1,461,663	1,504,704

注: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0年4月派发了2009年度现金红利2,205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0-03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通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2010-17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恢复生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4日,公司接到参股子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大宁”)《关于恢复生产暨信息披露的公告》,在“煤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变,并“安全条件”不变等前提下,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同意将亚美大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晋城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同意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晋市煤局便字[2010]393号),亚美大宁已于2010年9月4日零时正式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10-38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1,918,918元,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商务部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相关报批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ST洛玻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0-02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玻”)于2010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洛玻集团(本公司)共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洛玻集团(本公司)共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洛玻集团(本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